联合国 S/PV.5066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五〇六六次会议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联合王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巴利先生
	安哥拉	卢卡先生
	贝宁	阿德奇先生
	巴西	莫里坦先生
	智利	穆尼奥斯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特劳特魏因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菲律宾	巴哈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帕特森夫人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

04-57708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4/8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萨尔瓦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科威特、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南非、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各国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女士、保护人权与和平妇女网络法律顾问阿加特·卢旺库巴女士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诺埃琳·海泽女士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现在，请允许我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并向他致敬。

我请盖埃诺先生、阿尔布尔女士和奥贝德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我请卢旺库巴女士和海泽女士在安理厅一旁为她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10 月 22 日的一封信——这种事只有在现在情况下下才可能发生，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英联邦秘书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艾尔希·贝纳德特·奥努博谷（ELSIE BERNADETTE ONUBOGU）女士参加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奥努博谷女士在安理厅一旁就座。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主任卡门·莫雷诺女士参加会议。

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4/814，其中载有秘书长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

我要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04/862，其中载有约旦、南非、瑞典和联合王国的一封信，传递关于冲突后局势中性别司法问题会议的报告。

今天上午，安理会将听取盖埃诺先生、阿尔布尔女士和奥贝德女士介绍情况；下午听取卢旺库巴女士和海泽女士介绍情况。

有如此众多尊敬的来宾和发言者出席会议，非常令人可喜，这显然说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支持。该决议标志着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一个转折点。在此决议中，安理会首次审视和平与安全的政治与军事以外层面，专门谈到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群体的权力问题。

关键是，决议不仅承认冲突对妇女格外沉重的影响，而且着重强调妇女对预防冲突与维护和平的重要贡献。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联合国系统及其会

员国确保把性别问题彻底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工作方方面面，从预防冲突到冲突后重建。

除提高妇女参与外，第 1325（2000）号决议还谈到极为迫切需要在冲突局势中为妇女提供保护，因为众所周知，在武装冲突中，妇女与儿童所承受的痛苦不成比例，受害者大多数是她们。

近年来，对冲突局势中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国际认识不断提高。此类暴力继续以可怕的频率发生。在我们开始此次辩论时，我觉得最妥当的莫过于指出今年 7 月 6 日秘书长在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讨论性别会议上发表的提醒公众的讲话。科菲•安南先生当时说，

>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部分地区和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基于性别的暴力已几乎达到了传染病的地步。必须作出一切努力，制止这一可恶的做法，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谁能对这些话有异议呢？我希望，本次会议能够明确表明面对该问题种种现实情况的集体决心。

我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发言。

盖埃诺先生（*以英语发言*）：4 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里程碑决议。此后，国际社会对武装冲突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有了显著和积极的变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不能通过排除占一国或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来建立和平与安全。妇女和女童在重建遭受战乱破坏的社会中可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不应通过象征性的代表，而应通过妇女作为这一进程全面和正当的参与者来体现。

将于今天发言的我的各位尊敬的同事将从不同的专家角度阐述在执行该历史性决议方面已经克服和尚待克服的挑战的广度。从我来说，我对介绍秘书长的报告，并向安理会介绍报告所涉及的诸多问题感到荣幸。25 个国家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信息。

我将从好消息开始。我希望安理会不会介意我首先谈谈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维和问题。我感到衷心骄傲的是，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示，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最重要成就，有很大部分就是在该领域。

比如，在联合国 17 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有 10 项活动现在配备了全职性别顾问，并在发挥着突出作用。2000 年，总共只有两名性别顾问。性别政策和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现在是我们日常讨论的标准内容，而在 2000 年，它们还被视为创新做法。此外，维和部今年针对贩卖人口实行了一项政策，并为维和行动制定了一套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指南。

正如报告显示，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也有颇多值得骄傲之处。两性平等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制定了多项战略，以促进所有人道主义活动中的性别主流化。各部和机构，如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制定了性别主流化政策和行动计划。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妇女难民作出了五项承诺。

报告指出了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协调下，正在向一些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活动。它认可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妇发基金）的主动行动，以提倡在处理冲突后形势下的性别公正问题上加强全系统做法。报告还说明了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和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正在进行的旨在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目前努力。

报告描述了一些冲突后国家制定在性别问题上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情况，不过，报告承认这些只是初步的步骤，还需要进一步拟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是那些最积极参与这些努力的机构。维和部和妇发基金正在合作，就性别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制定标准的操作程序，裁军事务部已经制定了一个性别主流化行动计划。

并非所有的联合国不同部门都是在孤军奋战。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队在促进和支持协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排雷行动处在其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的协调作用。

同样，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了解的那样，所有国际人权行为者之间在执行该决议方面的合作在不断增加。秘书长的报告阐述了联合国系统的人权观察员、非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是如何建立重要的联盟，以确保更好地监测、报告和调查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

我刚才提到了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的一些例子，但是该报告同样要求人们注意还有颇多工作要做。

在人道主义领域，秘书长的报告强调，在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团体之间进行更有效协调，以及向妇女计划提供更多资金的问题上，确实存在很大空间。

报告要求增加对真相与和解进程如何满足了妇女需求的了解，要求对她们迄今参与这些进程的程度作出审议。

报告的结论显示，在预防暴力冲突方面，妇女的知识和经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而性别观点在早期预警和制定反应选择中被忽视。

报告还提请关注如下事实：和平进程与谈判仍然是男性主导的领域，妇女在这方面的贡献大多仍然在正式进程之外。报告建议审议最近的和平进程，分析妇女全面参与这些进程的障碍和机会。

报告承认，在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报告做法方面存在很大空间。报告指出，对秘书长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 264 份报告的性别分析显示，只有 17.8%的报告多次提及妇女和性别问题，而 67%的报告没有或是仅有一次提及妇女和性别问题。

报告还涉及性别征聘问题。我们维持和平行动中穿制服的女性工作人员的数量仍然太少。截至 2004 年 6 月，在会员国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和民事警察人员中，妇女仅占 1%和 5%。至于联合国所有和平支助行动中的国际文职人员，妇女所占比例从 2002 年的 24%仅升至 2004 年的 27.5%。

在和平支助行动的最高决策层，27 位秘书长特别代表中仅有两位是妇女。为了缩小这一差距，报告提出了一个两头并进的做法，既强调需要提高妇女担任高层职务的比例，也需要所有高层人员表现出对促进两性平等的承诺。

报告还强调，在加强我们预防并对基于性别的暴力作出反应的集体能力方面，仍然有很多工作可做。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人道协调厅、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公室、妇发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正在为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所造成的后果而进行培训、制定指导方针和提供医疗物资。报告注意到这两次具体行动，但是呼吁在这一方面进行更大的努力。

为了取得可持续结果，绝不能孤立地对待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是以大规模强奸、性剥削妇女和女孩以及家庭暴力形式，还是以贩卖妇女和女孩形式表现出来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些犯罪是更广泛地、更具有地方性地侵犯冲突中妇女和女孩的权利的行径的一部分。致力于防止并且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必须是任何冲突后重建和平框架中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的集体努力中仍然缺乏这一办法。

这也是一项集体责任。如果仅仅由妇女承担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负担，我们就不能指望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这是一个困扰家庭、社区、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因此，需要男男女女作为伙伴携手努力，以结束这一灾祸。

最后，报告特别关注一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人道主义和维和人员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指出，今年，仅对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布尼亚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就提出了大约 70 项性剥削和虐待指控。联合国内部监督厅正在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我们等待着最后结论。

为了制止这些令人发指的行径，联合国系统需要同会员国携手努力。在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秘书长重申他承诺充分实施公告中规定的防止性剥削和性

虐待的特别措施。他敦促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和国内援助组织和民间组织对包括军事人员和民警在内的维和人员应用同样标准。

报告注意到维和部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联合国系统工作队框架内进行的努力，以协助会员国及其工作人员处理这一问题。为文职人员、军事人员和民警编制了惩戒指令汇编。编写了关于防止性虐待和剥削的培训材料，以及在一些维和特派团设立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联络人。

这一问题在维和部正受到认真对待，但是，这一问题必须并且将在今后一年获得更高的优先地位。只要有一个维和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者犯有性剥削或虐待行为，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就不能被视为已完成。即便一起事件都是不能接受的。

最后，现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表明了迄今为止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取得的进展。报告中提到的执行情况忠实地反映了我们在国家、非政府以及政府间各级所作的集体努力的成果，但是，它也明确地呼吁在一些关键领域采取行动。为了被战争弄得四分五裂的社会中的数百万妇女和女孩的利益，必须相应这一号召，她们既是冲突的受害者，也是在她们国家建设持久和平的关键，因为她们自己最知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夫人发言。

阿尔布尔夫人（以英语发言）：几个星期前，我向安理会通报了达尔富尔局势。当时，我提醒各位成员注意妇女的困境以及她们所遭受的许多暴行，以及目前将施暴者绳之以法的希望渺茫。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的就是要满足诸如达尔富尔危机之类的危机中的妇女和女孩的需求。尽管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达尔富尔冲突并不是妇女在其中继续遭受严重侵犯人权行径、被排除在重建努力之外以及不能声张正义的唯一冲突。因此，我欢迎安全理事会愿意参与在冲突局势中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妇女并不寻求特别种类的正义。然而，从历史上说，她们一直并且继续遭受特别种类的压迫和虐待。在冲突时期尤其如此，因为以武力统治取代了法治。

冲突加剧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且增加了施暴者不受惩罚的可能性。过去 20 年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严重性，并且更加坚定地致力于确保问责制和纠正。在发生同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冲突有关的有系统的性暴力之后，通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司法判例，制定了准确的法律标准，以确认此类做法可视同战争罪、危害人类罪以及种族灭绝行径。这些标准现在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

除非司法问题在国内和国际上受到充分重视，妇女所遭受的暴力将永远不会受到适当处理。太长时期以来，同妇女的协商一直不够。成见和偏见不公平地使妇女受害者蒙受耻辱。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必须更加有效地处理有罪不罚和重建司法制度的问题。为达成政治协议以解决冲突所施加的压力常常导致不愿意将施暴者绳之以法。重建有效司法制度的工作很少得到财政支持，而这种财政支持是为人道主义援助甚至为重建有形的、经济基础设施提供的。对建立任何司法制度的支持应该让妇女参与进来，并且应该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程序。

妇女千篇一律地被排除在政治决策进程和和平谈判之外，然而，必须维持她们的远见和贡献，因为没有她们的充分参与，重建遭到战争破坏的社会的努力将具有根本缺陷。

在这一方面，我们现在面对一种令人深恶痛绝的做法，人们尚未充分认识并且有效地处理这一严重问题。贩卖人口使冲突局势中妇女、女流离失所者和女难民以及寻求庇护的妇女尤其易遭伤害。在冲突爆发之后造成的有生命危险的局势，包括在总是不能保障安全的难民营中的危险局势，迫使妇女和女孩为了生存漂泊异乡。在那里，她们有可能落入人口贩子手中，而他们允诺提供安全环境和工作机会。因此，必须制

订和执行打击贩卖人口活动战略，这些战略以受害者权利为中心。

最重要的是，不能容忍负责其安全的人，无论是维和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还是其他国际工作人员对脆弱群体进行性剥削的行为。秘书长已经规定了联合国高级主管和工作人员的职责，以确保国际组织的存在不允许、鼓励或导致参与此类侵犯人权行径。国际干预人员玩弄女性的行为不能仅仅被谴责为少数败类孤立的、应受到谴责的行为。对易受伤害的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是一种由于这种行为所涉及的严重滥用权力情况而更加严重的罪行，我们必须共同对此承担责任。

秘书长在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将大大有助于澄清所有代表联合国而参与外勤业务者的责任和义务。他的努力无疑将确保更高度的问责制。此外，我敦促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一道积极处理该问题，坚持让它们做出绝不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保障。

值此第 1325（2002)号决议通过四周年之际，我呼吁安理会在相关方面明确规定遵守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个方面。尤其应当强调在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义务；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和平谈判及冲突预防；确保能够为妇女伸张正义；把性别观点融入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活动。

我敦促安理会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所涉及的有罪不罚现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尤其是为了促进妇女的权利而推动安全部队和执法机构的培训。

我还敦促安理会确保它今后所成立的一切过渡司法机制建立在现有的准则和标准之上，这些机制包括掌握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专业知识的法官和顾问，并确保检察官尊重成为受害者和目击者的妇女和女孩的利益和个人情况，考虑到基于性别的罪行的特殊性质。

最后，我敦促安全理事会利用其全部影响力来促成保护妇女权利的政治意愿和财政支持，并确保通过重新建立对妇女的需求做出反应的司法部门而让她们能够伸张正义。

达尔富尔集中营中的妇女和年轻女孩正由于拾柴而使自己处于相当大的危险之中，她们的这一活动不仅为自己提供了做饭的燃料，而且还提供了交换物质的机会，从而她们能够产生些许自主和掌握权力的感觉。我认为，她们的努力将会促进其受破坏的国家的重建，其程度决不亚于参与奈瓦沙和阿布贾的政治谈判的男人所做出的努力。我认为她们应得到相应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执行主任苏拉亚·奥贝德女士发言。

奥贝德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将宣读一篇简短的发言；并将散发发言稿较长的文本的复印件。

我们今天在这里谈论难以启齿的情况：正在全世界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大规模发生的针对性别的性暴力。一次又一次的研究表明，性暴力的影响在事件之后延续很长一段时间，像裸露的伤口一样继续溃烂。这种暴力的伤害以及医学和心理上的影响——例如瘘管病、抑郁症、创伤后紧张综合症、感染上像艾滋病毒/艾滋病这种性传播感染或由于被强奸而怀孕——一般都被各国当局所忽视，或被认为是关系不大的事。

但对于数百万遭到性暴力的妇女来说，这种事远非关系不大，而是直接影响到其生存。对这种暴力做出有效的反应，对她们的生活和未来、以及对她们破碎的家庭、社区和国家的未来是绝对关键的。联合国人口基金会深感沉痛地认清这一情况，因为我们争取促进受冲突影响的人口中的生殖健康和权利。看到现存的巨大需求确实令人感到沉痛和愤慨，然而更令人震惊的是迄今做出的反应仍然是完全不够的，甚至是贫乏的。

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机构虽然过去四年中在制订标准、议定书和指南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在人道主义和安全政策中考虑到性别问题以及部署性别问题

专家，然而我们在当地却没有取得类似的进展。我们今天在安全理事会中讨论这一问题的事实，反映出我们意识到必须取得更大的进展。我感谢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埃米尔·琼斯·帕里作为安理会主席而举行这次辩论并邀请我们参加。

现在应当在各会员国之间以及联合国内部建立针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问责制。必须立即采取一些具体行动，以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情况做出反应。

第一，需要有更强烈的政治意愿来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真正保护，使她们免于来自家庭和社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集中营以及解除武装和复员驻扎营地的性暴力和虐待。

第二，我们必须一道采取步骤，确保性暴力事件被记录在案，并收集和保存证据，而且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警察、安全、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和官员得到培训，以便能够认识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对之做出反应。我们并不需要在这里和那里安插几名妇女；我们需要性别平等，从而处于权力位置上的妇女能够制止滥用权力。

第四，我们必须向卫生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如何照顾性暴力受害者的有效培训方案，我们还必须确保地方组织和妇女团体积极介入每一个步骤。

第五，性暴力的幸存者迫切需要得到高质量的法律、心理和生殖健康服务，以消除她们所经受的可怕暴力的影响。

最后，我们必须采取行动执行针对公共和社区领导人的方案，让他们了解不让性暴力受害者蒙羞的重要性，并采取行动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地位以使之能够寻求帮助和充分的支持。这符合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04/814）中的建议，也符合十年前在开罗的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的《行动纲领》。在那次会议上，179 位世界领导人敦促各国查明并谴责有计划的强奸行为和其他形式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地对待妇女以蓄意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手段的现象，并采取步骤确保向这种虐待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方面的充分援助。

性暴力最具破坏性的后果之一，就是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卢旺达，1994 年灭绝种族期间被强奸的妇女中的三分之二感染上艾滋病毒，正缓慢地和痛苦地死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威胁到稳定和安全的前景，破坏承受巨大压力的社会制度，并破坏了公众对未来的信心，造成易受伤害和经济与社会下降的热点。

在过去几年中，由于同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密切合作以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艾滋病毒而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仍需做更多的工作。我前面的发言者强调，只要肇事者仍然逍遥法外，不担心为他们所犯下的罪行的后果付出代价，这种大规模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的现象就将继续存在。

最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措施都需要得到立即和持续的资金，以便形成一种例行的和系统的反应行动。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关于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大多数建议，仍然筹不到资金，妇女仍在付出代价。如果我们不有效地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问题，我们在今后几年中就会在安全与人道主义保护的关键方面遇到更多的失败。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先前达成的谅解，我请所有下面的发言者争取把他们的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便使安理会能够迅速完成其工作。

我知道这样的要求有些苛刻，但夫妇我们的潜在发言者名单很长，辩论将进行很长时间。如果发言者尽可能简明，我相信人人都会感激不尽。如果有人的发言较长，可否允许我建议你将它作为文件分发，稍微缩短一下口头发言时间，我想这是很有好处的。

帕特森夫人（美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祝贺你选择这一主题进行主席任内的专题讨论，我们还要感谢副秘书长盖埃诺一如既往作了坦率而明晰的报告，并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

尔布尔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奥贝德的报告和评论。

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议题。美国同意，联合国必须加强其对策，解决在冲突后局势中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冲突。美国代表团今天的发言希望侧重于问题的一个方面，即贩运人口。

正如阿尔布尔女士所说，伴随冲突后局势的动荡，这个问题往往日益加剧。遗憾的是，它还与维和行动的存在发生了关联。

你知道，贩运人口是一个不断加剧的问题。有些时候，它就发生在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有责任加以保护的地方。每年有 60 万到 80 万男人、女人和儿童被跨界贩运。这些人被招募、运输或贩卖，承受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奴役，包括卖淫、当劳工和农场工人，或加入儿童武装。受害者中有刚果的 12 岁的女童，每天被迫与十几名外国人发生性关系，有非洲大陆的儿童士兵，还有偷运的墨西哥工人，他们在佛罗里达的番茄田里辛苦劳作，偿付不断加重的巨额债务。在这些受害者中，80％是女性。这些女童和妇女中的 70％沦入商业性性产业。

美国坚决致力于消除贩运人口这一灾祸，因为在此过程中，犯罪团伙大发横财，人权受到严重侵犯，性传播疾病的蔓延引发公共卫生问题，而所有这些都构成了一种安全威胁。它也妨碍了部队的战备。这个问题日益受到国际社会和美国的关注。去年九月，布什总统呼吁国际社会制定明确的标准，坚决惩治贩运人口罪。

2000 年以来，美国拨出了将近 3 亿美元，在 120 多个国家支持打击贩运人口方案。仅去年一年，就有 24 个国家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其他 32 个国家目前正在起草或通过此类法律。由于这些努力，全世界范围有将近 8 000 名人贩子受到起诉，有 2 800 名已被定罪。

虽然这些成果是可喜的，但我要遗憾地表示，它们仍不足以解决问题。我们需要全体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来铲除这一祸患。显然，联合国特派团反映了会员国武装部队所持的态度和存在的问题。

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我们应当继续支持联合国领导层推动联合国特派团变革的努力。联合国特派团内贩运人口的违法行为需要继续得到高层的关注。2004 年 7 月，副秘书长盖埃诺和秘书长正式批准了关于维和人员的反贩运人口政策。这一政策补充了秘书长 2003 年 10 月发布的公告，该公告制定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正当行为准则。公告禁止联合国工作人员或在联合国指挥下投入行动的部队从事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以钱财、就业、商品或劳务进行性交易，或与 18 岁以下者进行性活动。

然而，一项政策只有得到落实才是有效的。我们欢迎盖埃诺先生宣布联合国将实施在每个联合国特派团中对性交易的零宽容政策。我们还必须实施对卖淫的零宽容政策，因为它掩护了人贩子的活动，只能助长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的需求。我们还将在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部署之前，对他们进行贩运人口问题的强制性培训。

美国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最佳做法股为此目的进行的工作。今年 7 月份，国务院提供了 20 万美元的资金，支持最佳做法股编制打击贩运人口宣传材料。该股将制作 6 万多幅招贴、小册子和卡片、译为 10 种维和语言，在所有特派团、区域培训中心和主要部队派遣国的部署前培训中心分发。然而，只有一名工作人员处理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中的贩运人口问题是不够的，尤其是这一职位将在两个月后到期。同时，尽管这些努力有助于提高人们的意识，但除非维和人员接受强制性培训，明白联合国的零宽容政策，以及他们在犯罪时将受到适当惩罚，否则，这些努力是没有意义的。最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设立一个联合国高层职位来推行这些目标。

冲突后社会就其定义来说，是那些法制薄弱的社会。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需要站在最前列，消除或纠正针对性别的暴力。我们只有采取确保遵纪守法的步骤和行动，才能做到这一点。

穆尼奥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这次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辩论机会，并祝贺你在安全理事会主席任上所作的出色工作。我欢迎秘书长到场以及他对妇女权利的承诺，这是我们大家都充分意识到的。

同样，我们希望强调让-马里·盖埃诺、路易丝·阿尔布尔和苏拉亚·艾哈迈德·奥贝德发表了宝贵的评论意见。

我们还完全同意加拿大常驻代表将以人类安全网成员国的名义进行的发言。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四年期间，就冲突对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后果而言，国际社会的理解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妇女日益在各国取得了更大的平等，更多地参与涉及和平与安全的领域。

在这一点上，秘书长 2004 年 10 月 3 日报告（S/2004/814 号文件）中所载评论是很有益的。同样有益的是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公民社会为执行这一决议而采取的具体行动，尤其是它们为此提供了更多的培训，并促进对妇女团体主动行动的协商、参与和支持，以及增进对两性问题的认识。然而，正如这里刚才所说过的，仍然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

妇女必须全面参与冲突局势从预防到重建的各个阶段。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说的，这方面仍有差距，尤其是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和平协议，并对妇女在人道主义和重建进程中的需要给予适当关注方面。妇女还必须在负责岗位上有其代表。

我们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近年来的最大问题是性暴力的加剧。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因为必须向冲突各方施加更大的压力，以防治和控制各类恶劣行为。

同样，我们支持他关于消除有罪无罚现象的建议，并支持需要确保法院和人权监督员在性别问题上有必要的经验。

智利一向坚决致力于支持采取行动，执行这一决议，包括在国内制定了政府政策，并对公民社会给予支持。我们的代表团参与了各次阿里亚办法会议，而更重要的是，我们出席了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智利常驻代表团与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组合作于今年 1 月份和 7 月份举办的两次圆桌会议，都表明了这一点。这些会议编制了令人感兴趣的报告，提出了有益的想法，起草安全理事会决议时应考虑这些想法。

我们还要强调民间社会的努力，它们采取了有创意的措施执行决议，进行这方面工作的妇女组织网络的努力尤其突出。

我要再次指出，我国于 2002 年主持召开了关于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作用问题的区域讨论会。讨论会上提出若干提议，包括制定区域方针以便确定执行该决议的战略；支持别性别问题高级顾问在各特派团的工作；设立保障安全理事会和民间社会进行有组织协调的机制。

最后，我们还要指出，现在是弥合各项决议所提理论与实际情况间存在的差距的时候了。关于妇女和儿童在实地遇到的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的优势和劣势，现有的资料很多。我们已决心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并建立了健全的国际法律框架。但在具体实践中我们还不知道如何或无法完全实施这些措施。

我们认为，确保全面制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办法之一是设计并继续完善有效的监测制度，以便能够更系统地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要指出的是，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必须继续朝着实现这一目的努力工作。我们认为，只有让妇女全面参与，才能创造更多的机会实现世界和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特别感谢贝宁代表主持召开了阿里亚方法会议，会议实际上有助于安理会的讨论。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4 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从而为国际

社会规定了指导各国、各国际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努力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时解决与性别相关问题的标准。

秘书长对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评估显然说明出了已取得的成就，但也指出仍然存在着差距，需要加以弥补。整体而言，我们很高兴妇女的具体处境有了观念性的改变，与此同时，各级都采取了一致的行动赋予妇女在社会中应有的地位。

我们欢迎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所作联合努力，这些努力帮助提高了对冲突局势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认识。

但报告还指出了不幸的一面，即针对性别的暴力和贩卖人口还继续存在，其主要的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在冲突国家和冲突后局势中这种情况尤甚。主席先生，我们欢迎你的国家决定召集旨在加强联合国对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所作反应的公开辩论。我们借此机会对这一现象表示全面和强烈的谴责。

在 10 月 22 日举行的阿里亚方法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令人震撼的说明，这些说明揭露了这方面的严峻现实和这些犯罪行为对整个人类造成的伤害，这些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严重挑衅，在大规模地将这种行为当作某些冲突中的战争武器时尤其严重。内部冲突中常常发生这种情况，它们是在远离国际媒体的视线的情况下偷偷摸摸犯下的勾当，造成了巨大的悲剧。

近几十年这种冲突数目增加，为针对性别的剥削和暴力制造了绝好的温床。国际社会在努力解决内部武装冲突时，应将打击针对性别的暴力的斗争内部化。同时也需要将针对性别的暴力定为犯罪，以便打击有罪不罚的现象。这也就是说，在国家司法一级，应该为起诉这种案件制定规则和准则。

联合国的努力应该是帮助确保将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其他违反人权行为以文件记录下来，同时加强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处理这一恶行的能力。联合国应帮助保护证人，并确保伸张正义和未受害者伸冤，同时查清针对性别的暴力的肇事者，将其提交国家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予以法办。最后，联合国应向冲突的当事方施加广大的压力，促其停止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

在预防冲突的框架内，我们应特别关注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咨询，告诉她们可以利用何种追索手段对付针对性别的暴力。有必要让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以便确保全面地处理性别问题。

联合国应设法以各种方式方法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纳入旨在保护个人的多方面的活动中。因此，联合国所有结构都应采纳一致的战略，在发生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开展活动时打击针对性别的暴力这一恶行。我们认为，对协调这些活动的领导，是既紧迫、又非常重要的问题。维持和平部正在处理这一问题，因此应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

最后，我们认为，在目前阶段，通过组建和任务规定，维和行动能够成为落实这些措施的有用工具和决定性因素。

巴哈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召集这一重要会议。我们还感谢今天上午进行的 3 个非常出色的通报。

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和讨论显示，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上，目前存在着若干一致的地方，需要加以肯定和进一步探讨。

首先，妇女在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其次，有必要确保妇女的全面参与和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特派团。第三，妇女确实在重建进程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第四，有必要立即解决武装冲突局势中针对性别的暴力。第五，民间社会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了重大贡献。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对很多人、特别是妇女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由于涉及问题广泛和执行这一决议带来了政治和运作方面的挑战，该决议被称为历史性的决议。因此，首要的问题和挑战是

弄清，自 2002 年以来逐步增加的妇女的期望，是部分地得到了解决，抑或完全没有得到解决？盖埃诺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对问题的这一方面作了十分全面的说明。

不管评价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旨在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战略必须考虑到若干因素。

首先，为了加强联合国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即我们今天讨论的具体主题)的反应，必须制定全面的全系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将性别问题纳入本组织的工作主流。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旨在实现这一目的打算，尤其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维持和平活动和行动主流的战略，并使这种战略与大会通过的政策和计划相互作用，尤其是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妇女与武装冲突方面的承诺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纳入决策工作和以及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承诺。我们还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干事关于如何消除性别暴力行为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具体的武装冲突局势。

第二，应该认真努力，确保在总部一级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并将这种敏感性变成实地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我已经获悉，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中，只有 15%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性。如果我们确切知道这些决议的实质内容在实地有多少得到了切实执行，或许会令人更加失望。盖埃诺副秘书长今天上午提出了有关这一主题的一些令人清醒的统计数字。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建立对联合国系统执行这一领域性别关切问题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系统。

菲律宾政府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战略，主要是在我国南部区域和平进程的背景下进行的。在该地区，妇女已参与了各种对话和讲习班，从而将她们的观点纳入了解决社区敌对行为的行动之中。例如，目前正在采取的促进棉兰老南部地区和平的重要举措之中，有两项是穆斯林妇女和平会议以及妇女与和平纲领文化。棉兰老妇女问题委员会刚进行了若干次协商，以编写一份关于政府与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和平协定的棉兰老妇女的立场文件，和平谈判将考虑到这份文件。政府的和平问题小组也包括了妇女谈判人员。我国的菲律宾妇女作用问题全国委员会以及和平进程问题总统顾问正在不断进行协调，谋求如何加强各项战略，使更多的妇女有系统地参与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社区复兴工作。此外，我们最近还启动了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以执行 2003 年《菲律宾打击贩运人口法》。

在区域一级，菲律宾于 2004 年 6 月与邻国签署了《消除东盟地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该宣言强调指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阻碍该区域和平与发展的因素。

在依然察看第二方面的同时，我们关心地想了解现在是否实际存在可动用的联合国资源，用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决于会员国的行动计划，而行动计划的效能又取决于它们执行计划的能力。因此，必须确保有充分的资料，说明会员国能获得哪些资源，使国家行动计划变成实地行动。

第三，联合国或许无法履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部职责。各国政府对维持其领土的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必须利用其独特和重要的地位，使各国政府充分利用第 1325（2000）号决议，领导开展它们国家的和平努力。令人不安的现实情况之一是，虽然各国政府可能愿意利用这项决议作为实现和平的手段，但由于贫穷、缺乏善政和其他原因，它们或许没有必要的能力和手段来有效地利用这一决议。

联合国可以成为一种支柱，用以调集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支持，与政府合作，加强对性别关切问题的专注。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扩大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每个冲突区域获得成功的机会。与尤其是在冲突场所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团体成员的有效合作和伙伴关系，是决议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在多数情况下，这些团体的成员与受影响社区互动，

并能直接与人民尤其是妇女进行联系。因此，民间社会团体之间的协调，将确保对实地的援助产生更大的影响。

我们认为，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应该与民间社会团体建立有系统的协调关系，并共同实施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解决冲突，并将注意力集中在所有和平努力的性别层次方面。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西班牙欢迎在通过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四年之后，由联合王国担任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倡议召开了这次公开辩论。我们还表示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4/814），该报告说明了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并强调仍须作出更大努力使决议得到充分执行的各个领域。

西班牙支持荷兰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的四年期间确实发生了积极的变化，因为人们更好地理解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严重和过度的影响。在这此期间，人们更普遍认识到妇女以平等的身分参与以下方面工作的重要性：预防和管理冲突、和平谈判、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重建、复兴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但我们都认识到，依然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确保这项重要的决议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从秘书长的报告中可以明确地看出这一点，从我们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听到的出色和有见识的的发言中也可以明确地看出这一点。

在此，我要集中谈谈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由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了工作，也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按照其《罗马规约》将此种犯罪行为置于其管辖范围之内，因此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一问题的做法，在最近几年已形成了更大的势头。

但实地事实表明，冲突当事方往往公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而且妇女和女孩继续成为性暴力行为的目标，也成为其他特别严重的侵犯她们人权的行为的目标。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立即设想在以下领域采取更多的措施。

第一，必须改善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军事、警察和民事人员进行的性别问题培训工作，使对冲突受害者的援助更为切实有效，并最重要的是避免出现今天我们听说的各种案件，在这些案件中，这些特派团的一些成员涉及了损害冲突地区妇女或女孩的安全或尊严的行为。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奉行零容忍政策，我们希望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严格执行这项政策。

第二，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使性别观点融入负责冲突后民族和解工作的过渡机构之中。过渡机构必须有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处理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受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其他罪行，以便制止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现象。

第三，我们必须改善护理、应急服务和支持，以便使冲突中性暴力受害妇女得以全面复原。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发起宣传运动，让受害者了解她们的权利和受援机会，从而协助她们向有关机构求援。

第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必须加强协调，还必须建立机制，以便对实地情况进行评估和采取后续行动，并对给予受害者的援助质量进行监测。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建立新援助手段问题，而是要通过执行具体行动计划，改善协调、提高现行体制效率问题。

第五，我们必须改善我们获取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以便对国际社会的回应办法进行更一致和更有效的协调。联合国实地工作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帮助宣传这场悲剧的真正规模。

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的那样，第 1325（2000）号决议给全世界妇女带来了希望，希望保护她们的权利，消除阻碍她们充分平等参与维持和促进持久和平的障碍。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已过了四年，但我们仍不能说这项决议在各个领域得到充分执行。我们必须保证在合理期限内把这个希望化为现实；这是安理会的主要责

任。因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认真考虑建立一个常务机构、负责对安理会不断审议的各个局势中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遵守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你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不久前，主动安排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讨论。

该决议的通过是对武装冲突中妇女特殊处境的承认，特别值得欢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成了各类最可恶暴力的目标，而强暴和其他性暴力也经常被当作惩罚、恐吓、侮辱敌对阵营和削弱其士气的武器。妇女沦为性奴隶或成为有组织犯罪网利用战争混乱组织贩卖人口活动而没有受到惩罚的受害者。妇女在和平时期受到各种歧视，但她们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时期的情况更加糟糕，更加容易受到伤害。

这项决议称赞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与国家重建中发挥的作用。安理会在通过这项决议时，对她们的勇气和致力于和平的精神表示赞扬。妇女具有超越文化、宗教和其他各类分歧谋求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出色能力。她们已使自己成为非洲和其他地方不可或缺的和平伙伴。我们已从马诺河联盟妇女和平网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在促进太阳城刚果人对话取得成功方面发挥的作用中看到这种能力。

毫无疑问，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重要成就是，妇女和女童及其需要现已成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各项活动的主要焦点。该决议现在为系统安排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动者在这方面的各项工作提供了框架。结合性别观点问题目前已成为联合国新设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重要因素。为了确保妇女更好地参与执行和平任务的各级决策和行动，已经就各项值得称赞的努力达成协议。性别问题顾问受到承认和欢迎。但这些工作还不够，结果远远没有达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希望。秘书长计划分析局势和制定补救战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们必须承认，正是在专门通过建立由安理会管辖的监测制度来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执行手段的基础上，安理会才愿意促进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然而，我们在追求这个目标时，有可能超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管辖范围。因此出现了这样一个问题：安理会是否是从事此类多层面活动的最佳场所，因为有可能产生种种影响，而且此类工作涉及许多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在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等重要问题上如此未雨绸缪当然值得称赞。但这样雄心勃勃的工作要取得成功，需要有政治意愿和大量资源。诱使安全理事会成为该领域联合国战略的建造者和监督者可能遇到客观困难，破坏安理会信誉。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国际社会采取集体联合行动，但在预防冲突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经济和社会层面上经常不存在这种团结。如果没有战胜极度贫穷和疾病的资源，就无法想象发挥妇女作用和保护妇女。众所周知，除非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支持，大多数冲突后国家会重新陷入战争和暴力之中。

最后，我们必须考虑安理会因这个问题的多层面和多部门性质而被迫超越其权限的影响。这有可能削弱负责处理一般妇女地位和人权问题各机构的权威。在这方面，我想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各项人权条约机构都会受到侵害。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行动符合其任务规定，并补充其他角色的工作。必须有一致的战略和协调一致的执行工作。我们认为，大会才是应对制定这项政策负责的论坛。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令我高兴的是，你采取了主动行动，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并集中审议武装冲突中困扰妇女的暴力问题。在安理厅中可拿到我的发言稿全文。

在表示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的荷兰主席不久将发表的声明之后，我谨在此强调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的三点内容，并提出一些建议。我将首先谈谈这些内容。

首先，确保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主题报告和国别报告的质量当然是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注意到，秘书长在报告中保证这类报告不会忽视这一问题。我

们非常了解报告的篇幅受到技术掣肘的限制。因此，我们也许应当思考安理会如何能够以有待确定的方式最好地决定更确切的要素。我国代表团赞同以适当形式定期举行有关这项议题的安理会成员国会议——也许在专家一级，并有平等问题顾问参加。这个问题可以讨论。

我的第二点涉及授权的两性方面的内容。就法国而言，我国致力于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有系统地包括两性方面，并具体针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我要指出，为科特迪瓦和布隆迪行动设想的授权——我国最近的主动行动——多次提到妇女状况以及这些国家中妇女采取的行动。我还要说，在法国提出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中，我们确保具体提到女童兵的问题，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方案中经常不提这个问题。正如我去年保证，我们在这方面将不遗余力地作出努力。

我的第三点涉及安理会在现场的访问团。在今后几天里，我们将再次派出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前往大湖区，我国代表团正在为此作准备。在这次访问中，我们计划像去年那样同妇女协会接触。我记得，我们去年在布尼亚和布琼布拉进行了这种接触。在这方面，这次安理会访问团也必须检查联合国行动如何能够执行授权并设法在国家和区域一级工作。但是，在我结束这些发言之前，我谨祝贺让-马里·盖埃诺先生，并通过他祝贺维持和平行动部，过去两年里所作的全部努力。

我极为仔细听取了阿尔布尔女士和奥贝德女士有关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暴力的发言。这种暴力令人震惊。在过去几个月里，安理会注意到这种暴力特别严重的几个局势——在伊图里、基武、布隆迪，以及当然还有达尔富尔。

我们当然感到同样的关切：如何预防这种悲剧？毫无疑问，有几种行动方法。我国一向认为，我们显然没有充分注意性暴力的警讯。秘书长相当正确地指出我们未能预防这种暴力的集体责任。我们相信，一个在和平时期放松警惕或忽视暴力问题的社会在危机阶段将面临最严重的暴行。因此，我们必须再接再厉，更好地评估和平时期这种暴力的范围和性质。这就是为什么法国在 2004 年将对大会要求秘书长向 2005 年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有关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的研究报告提供财政捐款。

第二，在我们获得这种令人不安的信息时，我们必须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我们认为，这取决于迅速部署人权观察员，他们可以报告这种暴力，但也向地方当局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制止这种暴行。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阿尔布尔女士的宣布，不久将在日内瓦成立一个快速反应小组。也必须把这种罪行提交安理会的关注，以便安理会能够采取适当行动。我们认为，在这方面，让安理会听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是很有价值的。

第三和最后，我们面临有罪无罚的问题。我们必须确保惩罚凶手并保护和补偿受害者。这是一项重要任务。安理会经常处理这一问题，而且相当频繁地面临这一问题。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在发生这种情况的国家或局势中加强各级水平上打击有罪无罚现象的手段——包括司法部和内政部、监狱、公诉人、法官和律师。

但是，联合国也必须树立一个榜样。在可能和可取的情况下，本组织必须协助国家司法机构。除此之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在审判性犯罪方面进行了开拓性的工作，尽管听证并非始终把足够重点放在这个方面。无论如何，我们也高兴地看到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上有更多的妇女法官。最后，显然还有国际刑事法院。它最近决定开始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犯下的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罪行进行听证，这显然是在这些国家同有罪无罚现象作斗争的重大发展。

在我发言的最后，我必须赞扬公民社会促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我感到高兴的是，它的一位代表被邀请参加我们的辩论。我国代表团邀请非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安理会，以便第 1325(2000)号决议将鼓励我们进行更多的工作。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今天，安全理事会在通过其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的第 1325(2000) 号决议的四年之后举行会议。这是评估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执行该决议方面仍然存在的差距和挑战的一次机会。知名人士的与会证明了本次辩论和我们处理的议题的重要性。

第 1325（2000）号决议处理的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和国际社会各项更广泛关切的各项根本问题。决议的重点是，妇女参与和涉入我们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受各种践踏人权行为的伤害——这是当今冲突最令人憎恶和最应受到谴责的问题——以及在处理与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直接相关的问题时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识。

这就是第 1325（2000）号决议处理的主要议题，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各国家、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者必须处理这些议题，以加强妇女在保证建立比较和平、公正和公平世界的努力中可以而且应该发挥的根本作用。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体现了三个现实。第一，安理会认识到妇女促进预防冲突的潜力。在各社区，妇女是关于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和不稳定局势迹象的最可靠信息来源，更是性别暴力迹象的最可靠信息来源，如果考虑她们的观点，她们就可以在提供冲突预警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秘书长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S/2004/814）中指出，作为调解者和和平建设者，土著妇女在解决冲突方面具有独特的作用，在这方面，他表示，他准备制定一项战略和一项行动计划，在预防冲突努力中更加重视性别观点，并且保证，预防冲突战略和预警努力将考虑到妇女的贡献、需要和优先事项。

第二个现实是，由于冲突当事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刑事法，妇女和女童是武装冲突局势中暴力行为的最显著受害者。事实上，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性别暴力的严重性，国际社会日益坚定地承诺，将保证追究责任。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向武装冲突当事方施加更大压力，令其停止这种暴力行为，将这种侵犯妇女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保证有效地起诉性别暴力的行为者，铲除有罪不罚现象，这是各国和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

第三个现实是，在处理与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直接相关的问题时，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意识。通过该决议起到了促进作用，性别关切问题已经成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正式组成部分，每次多层面行动都设置了性别问题顾问。秘书长报告指出，将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意识，尤其是纳入新行动规划工作的主流意识，如果这样，则可将第 1325（2000）号决议体现的这项重要政策原则转变为现实。

我们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没有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有利益有关者都必须处理剩余的各项挑战。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必须在决议涉及的所有领域共同努力，加强协调，在宣传、教育和动员方面采取有创意的做法。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及其各组织已经在发挥重要作用，应该进一步加强这个潜力。妇女网络在改善妇女状况方面的作用已经广为人知；如果妇女网络得到适当支助，则可以在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以及在保证所有妇女获得正义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是充分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秘书长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特别强调这个问题，对决议所涉各个领域的监测和报告作出了规定。秘书长表示，他准备将性别观点纳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所有主题报告和国家报告，并将这种做法作为一种常规，而且，他将继续密切监测进展情况。

我们考虑到去年公开辩论（见 S/PV.4852）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考虑建立一个机制，监测在这个非常重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决心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今年 7 月，一个安哥拉代表团会晤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专家，讨论安哥拉向委员

会提出的第一次报告。安哥拉家庭和提高妇女地位部副部长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发言时宣布：

> “虽然安哥拉妇女促进和平的努力和行动得到承认，但她们鲜有机会平等地参与促进和平的决策。她们也没有机会参与解决冲突。即便如此，妇女往往首先跨越族裔和宗教鸿沟，重建因暴力行动而四分五裂的社区和家庭。”

然而，安哥拉妇女正在取得巨大进步，她们正在展现克服目前状况的巨大意愿和决心，我们深信，在较短的时间内，她们将会成功。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宣言承诺，南共体各成员国将保证，在各级别的决策进程中，在南共体结构中，男女将有平等的代表，而且，在 2005 年之前，使妇女在政治结构和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比率达到 30%。我们希望，该宣言将成为现实，将明确地促进南部非洲妇女的解放，尤其是促进安哥拉妇女的解放。

2006 年将开展选举进程，安哥拉妇女将有独特的机会，在我国决策结构中获得公正的发言权，我们认为，她们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最后指出，我们高兴地表示，我们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稍后将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主席声明，该声明为进一步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了重要提议。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谨与各位同事一道，祝贺主席国联合王国在纪念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四周年之际召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让-马里·盖埃诺副秘书长、路易丝·阿尔布尔高级专员和苏拉亚·奥贝德执行主任的发言非常缜密，我们深表感谢。

历史证明，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暴力和剥削特别深重。第 1325（2000）号决议为制定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的规范框架做出了历史性贡献。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问题的后续报告（S/2004/814）。报告生动地叙述了我们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说明了我们距离充分实现各项目标还有多遥远。报告强调指出了“各领域仍然存在的主要不足和挑战”（第 4 段）。秘书长指出，我们的集体反应仍然不足。他遗憾地指出，我们没有能够防止这种暴力，没有保护好妇女和女童，这是我们的集体失职。

在仍然存在的各冲突局势中，仍然有关于谋杀、系统和广泛强暴以及其他形式性别暴力的报道。这种性别暴力祸患在道义上是不能令人接受的，这种祸患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武装冲突局势中弥漫着有罪不罚的文化。多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从未得到调查，因为有关当局漠不关心、不作为或者是同谋。犯罪人很少受到起诉，受害人求助于司法体系的机会很小或者没有。如果我们确实想阻止针对性别的暴力，就必须改变这一切。

第一个优先事项必须是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在以前关于本项目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曾呼吁通过一项宣言，袭击妇女——特别是把强奸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将被视作“战争罪”，并将受到国家和国际惩罚。提议的宣言将向犯罪人发出明确信息，即他们必须对这种阴险的行为负责。

第二个优先事项应是要求冲突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保护妇女的其他相关文书。巴基斯坦以前曾建议对最近和当前的冲突局势进行一次研究，查明对妇女实施的犯罪，以便寻求对受害人予以补救和补偿。

第三个优先事项应是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性别公正”的手段，在广泛的重建工作中纳入性别观点。这将特别要求在从文化角度有敏感认识的框架内改革和重建司法、立法和选举部门，以及赋予妇女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

秘书长在其报告（S/2004/814）中注意到在维持和平领域，在执行第 1325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充分认识到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作用。我们有女军官在非洲和巴尔干艰难和危险的行动中担任医生和护士，我们为她们感到自豪。我们完全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主流，认为在外地和总部任命性别问题顾问发挥了有益作用。

巴基斯坦同样认识到使维持和平部队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重要性，并通过在训练理论中纳入两个联合国标准通用训练单元而遵守了这一重要方面。

巴基斯坦在去年的辩论中建议维持和平行动监测并向安全理事会定期报告各自任务区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因此，我们很高兴地支持秘书长的意图，即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包括具体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尽管愿望很好并作出了持续努力，但更广泛地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仍是令人望而生畏的挑战，不管是在保护妇女还是在提高妇女的参与方面。我们认为，从根本上讲，三项要求仍然必不可少：首先，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给所有行为者带来义务的广泛认识；第二，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及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者持续和长期的政治承诺；第三，承诺提供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

就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而言，它们可以为推进保护妇女和妇女参与的进程做更多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十项措施。

第一，联合国必须制定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全面战略，特别重视保护妇女和女童。第二，联合国必须继续加强其决议中的条款，以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和要求对妇女犯罪的犯罪人承担责任。第三，安理会必须继续在其决议中纳入性别观点。第四，必须作出系统的努力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所谓的“对性别问题重视不够”问题。第五，联合国及其机构应制定方法，处理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卫生和心理保健。

第六，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必须努力确保妇女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第七，安理会必须继续每年审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做法。第八，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应纳入安理会所有特派团的工作范围。第九，安理会和联合国必须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至少每六个月举行一次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阿里亚办法会议。

最后，安理会应加强与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协调，以便特别是在赋予妇女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及其参与冲突后重建方面，逐步制定一种综合办法。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们非常欢迎今年为庆祝这项重要决议四周年举行的辩论，并感谢您提出这个重要倡议。我们特别欢迎将重点放在针对性别的暴力和处理这个问题的战略上。

我感谢盖埃诺先生、阿尔布尔女夫人和奥贝德女士今天上午所作的非常重要的情况介绍。我国代表团还赞成随后将由荷兰大使代表欧洲联盟主席作的发言。

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因为它涉及人文、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只有在公共生活和私生活的所有方面赋予妇女权力，才能消除针对性别的暴力现象。

遗憾的是，具有针对性别的暴力的历史的冲突中国家有很多，包括所有大洲的国家，如海地、阿富汗、伊拉克、缅甸、前南斯拉夫、刚果民主共和国等等。妇女在冲突受害者中占绝大多数，而在各级决策中的代表性仍非常不足，这一事实表明我们需要促进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表达的共同理想的工具和手段。

达尔富尔地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持续的极端暴力正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为了改进这种局势以及苏丹妇女的未来前景，必须在和平谈判中纳入性别层面。苏丹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刚刚纪念过该公约 25 周年——将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另一重大步骤。

我欢迎秘书长关于如何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非常好的建议，这些建议旨在积极地处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虽然基本上同意所有这些建议，但我想侧重于几个面向行动的方面。

两性平等股是任何联合国特派团中有效纳入性别观点的主要保证者。德国外交部国务部长在去年十月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辩论中曾提到这项要求，当时指的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然而，仅仅一个两性平等股是不够的，即使向它提供足够资源，遗憾的是，经常不是这种情况。考虑到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范围，其中包括暴力，我们需要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实务单位包括拥有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的专家，首先从联合国评估团开始。

因此，在征聘过程中必须挑选更多拥有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的人员。这也要求联合国继续培训其人员，包括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级别，并要求会员国更多地投资于对潜在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性别问题培训。德国政府在其工作中已将后者作为一个政治优先事项。

我们强烈地认为应该追究在战争时期对妇女采取暴力行动的人的责任，并有必要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在这方面，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规定有时限的目标将会非常有助益。

国际刑事法庭在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别的罪行方面无疑可以起关键作用。然而，必须用各国法律机制来补充该法庭的努力。我还想提到最近提出的关于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其他机构组织一个关于性别公正问题的会议的建议。我表示希望，将就性别公正这个关键问题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

我们现在都开始认识到，长期受到忽视的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也必须把妇女和女孩包括进来，因为例如在非洲，1/3 的战斗员，包括他们的所谓支助者是女性。在重返社会问题上，我们必须尊重女性前战斗人员的愿望：她们很可能不希望重新回到她们的权利，包括经济权利得不到保障的社会结构中。

让我再次强调，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德国深刻地致力于实现这个里程碑性的决议中规定的目标，并作出各种努力来实现这些目标。德国是就本国为执行这个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提供了一份详细报告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我们强调需要在和平谈判和解决冲突的所有级别包括妇女。促进妇女在冲突后和重建过程中的充分参与是一个政治优先事项。

除此之外，我还要强调，会员国在支持联合国全系统全面实施这个决议方面可以做更多的事。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使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一道工作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把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中。

最后，我想强调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作出的非常重要的贡献。上周，这些组织有机会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共同参加了一个阿里亚式会议。这是很应当的。

我们欢迎组织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共同参加的圆桌会议的新做法。这样做的有加拿大、智利、联合王国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等。在这些会议上，在一种相当开放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讨论了充分执行这个决议的战略。

莫里坦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担任主席的联合王国发起举行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决议四周年的公开辩论。这个决议已经在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重建和预防冲突方面证明了它的重要性。我们的任务是完善这个文书，使它能够更有效和更有普遍性。

我们还感谢盖埃诺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苏拉亚·奥贝德女士向安理会作的通报。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其中包含的重要资料与建议。

妇女争取权利的斗争对巴西来说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的宪法反映了《世界人权宣言》，保

障了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它还确认妇女在某些情况下有特殊需要，以及国家有义务为她们提供必要保障。

巴西还确认了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在预防冲突方面应起的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就像《北京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那样。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实施该决议的努力至关重要，以继续进行 30 多年之前开始的，现在仍在联合国各机构、方案以及在会员国中进行的工作。自从 2000 年以来，为了把包含在安全理事会决定中的概念化为现实而做了很多事，然而，仍然存在着很多困难和障碍。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个事实：安理会中讨论的这个问题不能仅限于作为冲突的弱势受害者的妇女，还应把妇女视为和平进程中的行动者，视为重建社会的行为者以及维持和平的人。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是必不可少的，都应由本组织来加以处理。

在过去 15 年中国内冲突的增加特别影响到卷入这些冲突中的妇女的境况，因为妇女受到正规和非正规军事部队的影响。性罪行、对妇女的贩卖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已变成战争的手段，其发生正在变得更频繁。

很多冲突造成妇女地位的下降，这些冲突造成大量与冲突没有直接关系，但与社会秩序的崩溃有关系的暴力和侵权行为。这些行为并不直接与战斗有关，这些形式的暴力进一步激化了战争，使其更难解决。国际社会必须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并制定新的手段来制止这种罪恶。我们欢迎联合国主要机构不断和反复地谴责针对妇女采取的这些做法，因为揭露这种行为的存在对消除这种行为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

还应提及在很多动乱区域中克服民族和宗教分歧，为可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那些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工作。

巴西支持在国际合作下在立法中以及在国家机构中规定具体措施以惩罚对妇女犯下罪行的人。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那些被控犯有基于性别的侵权行为的人方面起重要作用。

不确定一场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具体影响，就无法加强法治。《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了各国保障性别平等的义务，但这还不够。我们必须保障妇女，以及妇女组织参与建设国家。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取得更大的进展。正在参与和平谈判或裁军工作的妇女组织很少，从而损失了她们可以对这种进程的成功作出的宝贵贡献。

一个重要措施将是确保日益增多的妇女登记投票，以及成为候选人，从而使妇女能够在参与重建国家方面担任关键职务。

像已经强调的那样，防止和惩罚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还不够。有必要努力确保她们作为行动者承担充分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建议了有关战略，为未来展现了积极的前景。这些建议的实施需要作出地方和国际努力。确保妇女和妇女组织参加早期警报体系以便从地方一级开始预防冲突有明显的好处；然而，这些新措施尚未普遍采用。另一个重要的可能性是努力确保妇女在组织难民社区、防治流行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为生育健康保障充分的条件方面起更大的作用。

为了使这些新措施能够起积极作用，国际社会不能忘记为实施这些措施所需要的政治或物质手段。国际组织和会员国必须克服长期以来抱有的观念，这种观念不把性别问题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或冲突后重建的所有过程的主流。还必须有资金以便实施那些项目——捐助国不能等到一个冲突区域已经完全稳定再开始为这种项目提供资金。

在维和方面，你们可以看到，已经在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妇女问题上取得了一些最重要的进展。我们特别欢迎在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所有任务中列入性别问题，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团（联海稳定团），以及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

我们还注意到自从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安全理事会对这个专题给予的注意。今后，我们必须确保这种注意力不会转移开，并在实际上使其制度化。

尽管有所进展，但是在争取大幅度提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女性人数方面，仍未取得理想进展。秘书处有关女性维和人数的数据——女性占维和军事人员 1%、警察人员 5%——表明，还需要继续不断努力，争取达到一个适当的比例。

在拟订维和政策时，维和特派团应同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机构密切协调。我们赞扬目前有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新闻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部门、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秘书处等部门参加的协调工作。我们也提请注意在秘书处高级职位中确保有适当女性人数的重要性。

巴西特别强调，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根据《宪章》第 65 条进行合作，把和平、安全、重建与发展工作相联系。现在已有成功合作的例子，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和布隆迪特设工作组。应该推广和加强这方面的经验，特别考虑到性别问题。

最后，我认为，应当着重强调，应该为促进武装冲突中妇女问题的行动配备全面、广泛的战略，大力宣传这一重要问题。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和方案，以及联合国会员国，都有责任宣传他们在这方面的工作，以突出存在的分歧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并寻得必要的合作。

莫托克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罗马尼亚完全支持荷兰常驻代表稍后将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因此，我仅具体、简单地讲几句。

过去四年，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成为提高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日益繁多和日趋严重的各种性暴力的认识的有效工具。这种暴力的具体形式之一就是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女孩，强迫她们从事卖淫活动。这方面，我国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在原南斯拉夫解体后，受内战影响的巴尔干某些地区，这种可恶现象已经发展到非常严重的程度。根据联合国系统内收集的资料，整个巴尔干地区被贩卖的妇女每年有 20 万。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04/814)指出，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任何有权有职的人都能进行的针对性别的暴力。这遗憾地也包括在外勤工作、我们希望能全心全意地为饱受战争蹂躏地区和平与冲突后恢复创造条件的维和特派团成员，包括军事成员和文职人员。被贩卖的巴尔干地区妇女，大部份最终在部署有维持和平部队地区从事卖淫。这种状况对该地区妇女造成极大痛苦，因为她们是贩卖人口分子下手的主要对象。部队派遣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有责任共同帮助铲除这一祸害。

我们赞扬秘书长采取若干措施，解决参与维和行动的联合国人员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问题。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发表一份特别公报，随后又制定出若干项执行办法，如一套培训材料、一项投诉机制和一份文职、军事和民警人员纪律守则汇编。

就巴尔干地区具体情况而言，我们认为，还有采取更多监督保障措施的余地。作为该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部队派遣国，罗马尼亚欢迎北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决定对北约士兵被贩卖人口受害者进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政策的决定。采取和执行此类政策，是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的有效办法。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协调与伙伴合作，对确保所有各方努力相辅相成、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至关重要。为了响应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巴尔干地区维和部队需要同波斯尼亚、科索沃和马其顿地方当局和警察当局更加密切地合作，打击贩卖妇女活动。应该为在部署在当地的部队制定和开展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培训课程。必须动员地方和国际组织保护和收容被贩卖的女性受害者，维和部队必须努力同这些组织保持非常密切的关系。

最后，必须拟订方式，监督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进展情况，在部队内建立一套保密的内部制度，以报告违反零容忍政策行为。我们认为，这一制度可以同

秘书长将要制定的全系统范围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将要建立的全面监督和报告机制挂钩。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感谢你主持召开这个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交的综合报告(S/2004/814)，以及盖埃诺副秘书长、阿尔布尔女士和奥贝德女士的发言。

在当今许多冲突中，女性已成为最大、最直接的受害者。所幸的是，向处于冲突中的妇女提供切实保护、充分发挥她们在解决冲突和战后重建方面的作用已成为广泛共识，并在此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然而，要想达到理想的境界，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一、应加大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力度，加强预警机制，及早遏制冲突的苗头，防止其演变成大规模暴力行为。二、加强法律手段制裁性暴力犯罪者，利用现有机制对肇事者予以严惩，并帮助有关国家完善法律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加大打击性暴力犯罪的力度。三、加大人道援助投入。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及时向冲突受害者提供帮助。捐助国可贡献更大力量。四、帮助女性全面参与和平谈判，并确保有关和平协议中包括保护妇女权益的内容。五、重视并支持当地妇女团体发挥积极作用，并向它们提供必要帮助。六、加大妇女在维持和建设和平活动中的代表性。秘书长应根据实际情况更多任命女性担任特别代表等高级职务，会员国也可向维和行动提供更多女性官员。会员国也可向维和行动提供更多女性官员。

保护妇女权益、让妇女发挥更大作用，需要国际社会的协调努力。会员国、国际组织与民间团体之间应相互配合与补充。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应各司其职，优化利用有限资源，优势互补。安理会应从履行自己职责的角度，加大制止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从根本上使妇女免受伤害。

国际社会应及时向冲突、战乱国家提供帮助，帮助它们恢复稳定、发展经济、加强法治和机构建设，促进社会全面发展。唯有在和平安定的环境下，妇女权益才能得到最大的保护，女性也才能发挥更大、更有建设性的作用。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4年中，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我们感谢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的发言，他们在发言中回顾了过去4年取得的成绩，描述了今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基本优先事项。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不仅正受到安全理事会，而且也受到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越来越大的关注。考虑到正在变化的趋势，以及相应地，在现有资源内，将性别问题引入联合国活动所有方面的新条件，在提高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的效率和效力方面已经取得进展。

但是，尽管我们非常关注这些问题，我们必须承认，仍需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才能克服它们的负面影响。至于这方面的具体行动，我们高兴地提及文件S/2004/814所载秘书长的报告。该报告详细描述了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最重要的是，它包含了一些有益的建议，这些建议当然将需要一些时间仔细研究。

不幸的是，很多建议仍停留在纸头上，而其它建议只是部分地得到了执行。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拟定一项全面的全系统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倡议，以使我们能够有重点地处理本组织这方面的工作。在这里，最重要的是避免作出过分广泛和公式化的结论与建议。拟定全面和无所不包的做法决不能妨碍我们寻找特定情况下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这方面的一个好例子可能是制定指导方针，提高人们对妇女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需求的认识。

我们深信妇女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制定战略，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和平谈判和选举进程的意向。在冲突后复苏方面，我们支持关于更广泛地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一项基准文件使用的呼吁。

仍然要有很多工作要做，以确保在规划、执行、监测和问责方面对性别观点予以系统性的考虑。然

而，重要的是，把性别观点纳入实地工作不能只是口头说说，而应当在保护和改善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妇女和女童状况方面取得真正成果。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的看法：反对针对妇女的各种歧视和暴力现象、冲突中的妇女状况、她们参与维持和平和冲突后解决等问题将被视为一个整体，并将继续位于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之上，而且也将位于最重要的全球和区域性国际论坛的议程之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联合王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赞同荷兰代表随后代表欧洲联盟的发言。我向所有参加今天会议的人致以谢意。

今天的会议主要审议了联合国如何通过进一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更好地确保可持续和平。和在纽约的联合国会员国一样，安理会也还有更多必须要做的事情，但重要的是，如果希望第1325(2000)号决议真正有效，那么，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国家一级执行该决议。因此，联合王国目前正在研究如何最好地利用我们明年担任八国集团和欧洲联盟主席的机会，确保该关键决议的更广泛执行。

在伦敦，我们正在制定一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整个政府的行动计划，将发展、人道主义防卫和外交工作联系起来。联合王国国防部最近在整个武装力量中发起了一项行动，以确保第1325(2000)号决议条款在该部的规划、理论和训练计划中得到系统性的执行。国际发展部也在采取类似行动，并把伊拉克、阿富汗、科索沃、塞拉利昂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研究案例。

但是，国家一级的努力必须辅之以海外行动。因此，在阿富汗，联合王国努力让阿富汗妇女在最近的选举和选民登记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担任选举活动分子和官员，并在议会得到她们的代表权配额。我认为，我们大家都应感到高兴的是，在阿富汗，妇女最近在选民投票率中占到40％以上。

6月份，联合王国在开罗组织了一个训练讨论会，以帮助伊拉克妇女的积极参与。我们还在巴格达和巴士拉举办讲习班，在民主的作用和民主价值观问题上对妇女给予帮助，从而将妇女权利与长期预防冲突结合起来。

联合王国正在资助一项当地计划，增强阿拉伯妇女的领导才能，以便提供积极的样板，鼓励妇女成为未来的选举候选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我们正与伙伴密切合作，制定行动计划，以确保妇女作为选民、潜在的领导人、公民教育家、选举观察员以及她们国家和平与过渡进程的贡献者全面参与选举。在东帝汶，我们正在资助为选举候选人举办的训练讲习班，并帮助民警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不过，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支持民间社会发挥作用对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是绝对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联合王国正在许多领域和许多冲突地区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原因。民间社会在通过宣传、培训和提高认识来推动这项决议的执行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要赞扬今天在座的各位民间社会代表体现了献身精神，以及在促使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为其关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负责方面所做的工作。他们对这一进程所作的贡献是极为重要的。

还要感谢阿加特·鲁万库巴女士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远道而来，以便今天能够同我们交谈。重要的是在安理会听到民间社会的声音，因为经常是非政府组织真正见证冲突局势。

第1325(2000)号决议明确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特别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孩儿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决议强调，各国有责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且起诉那些应对战争罪，包括同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和其他暴力有关的犯罪负责者。安理会必须肩负起责任，以执行决议的这些规定。这意味着确保这些方面充分地纳入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以及纳入联合国大家庭全体成员这方面工作的主流。我们联合国系统和全体会员国必须共同更加努力工作，以执行

第 1325(2000)号决议。我希望，今天的会议将促使我们大家面对挑战。

但是，我们还必须认识到我们所肩负的改善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状况的责任。遭受性暴力并不因为签署了和平协定而停止。我们知道，我们必须一方面做更多的努力以防止妇女成为冲突受害者；但是我们也必须确保妇女不成为冲突后局势受害者。冲突或冲突后环境的社会和经济不确定因素常常迫使妇女卖淫或成为性奴隶，作为生存或养家糊口的唯一手段。

我们的义务是明确的:我们必须营造一种产生希望的冲突后环境。妇女必须是建设和平——建立冲突后立法、司法和宪法结构——的充分、平等的参与者，因为这是这些结构将充分代表冲突后社会，从而能够充分地满足所有人需求和要求的唯一途径。这就是可持续和平。

我们决不允许在冲突后局势中任何情况下对妇女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谁应为虐待和剥削行为负责。我们必须非常明确这一点。联合国人员是我们在当地的代表。他们体现了我们实现和平、安全、公正及平等的决心。如果他们竟然滥用职权，他们也是滥用国际社会的意志。

联合王国希望，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主席声明，将是在应对秘书长报告中确认的挑战方面跨出的第一步。当我们接下来审查进展时，我们需要表明，我们在执行方面有了真正改进。事实是，如果我们要实现和平，我们就必须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职责。

为了最佳地利用时间，我将不个别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但是，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请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就座，准备接着向安理会发言。我事先感谢各位与会者在这方面的合作。

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贾弗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今天高兴地代表加拿大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加拿大目前担任人类安全网，一个包括澳大利亚、智利、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以及南非作为其观察国的区域间国家集团主席。我要感谢联合王国主持这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这一问题是人类安全网的一个优先问题。我还要欢迎今天所作的令人信服的发言。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的代表反映了联合国系统可利用的专门知识。他们还强调必须同联合国组织各机构合作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要感谢秘书长提出宝贵的报告(S/2004/814)，该报告标志着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并且突出了我们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继续面临的挑战。

我们欢迎联合国为增加妇女在联合国所有机构中的代表性已经做的工作。但是，我们要提请大家注意需要在这一方面做更多工作，特别是增加妇女在所有决策级别，包括作为军事观察员、民警、维和人员、联合国外勤业务中的人权和人道主义人员以及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代表性。为和平支助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必须建立一个可行的招聘基础，包括允许妇女加入其军事和警察部队，并且对所有人员进行含有性别观点的适当培训。

人类安全网成员欢迎 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冲突后局势中两性公正问题会议，其主题为“和平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公正”。由国际法律援助联合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所主办的这个会议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是对在全面有效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框架内更好地理解两性公正的重要性的宝贵贡献。

我今天的发言主要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的一个主要方面，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剥削，令人不安地在冲突期间十分普遍。我们知道，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成千上万妇女和女孩遭到强奸，在许多国家，性剥削继续被当作战争工具。我们还知道，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家庭暴力剧增。秘书长在今年 6 月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中争辩说，“我们未能履行集体责任，未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日益增加的性暴力和

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恐惧”(S/2004/431，第 28 段)。安全理事会的作用是同各国和各国政府共同努力，以便在存在此类犯罪行为的地方予以打击。

当我们纪念第 1325(20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并且审查其他重要的承诺——例如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儿童以及重要的里程碑，包括 1995 年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年审查——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必须在每一个冲突局势和冲突后重建和平中采取强有力的、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国际社会继续在秘书长的报告列举的国家中努力的时候，其承诺决不能动摇。

在建立国际框架以处理武装冲突中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在过去十年中，更有系统地重视国际标准和准则的制定工作，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并且在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日内瓦公约》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这些努力的最重要成果，就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特别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犯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随后裁定，制造性暴力气氛是一种罪行，例如做出侮辱性的性威胁、强奸年轻女孩、以及监禁妇女并把她们“出借”以供他人强奸和性侵犯。

我们知道针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责任制，尤其在武装冲突范围内，是性别公正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律学的发展和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机构而起诉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肇事者，是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步骤。

我们积极鼓励联合国加强用于调查、报告和起诉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所有程序和机制。

然而，这些程序和机制同制订准则和标准一样关键，还必须伴随以确保其执行、监测和评估的共同努力。关于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在过去十年中着重于决定标准和提高对该问题的认识，那么今后十年就需要集中于执行和制定各项战略，以有效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免于这种暴力。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要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尤其是在冲突和冲突后的环境中。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在努力中保持坚定、警惕和连续性。而安全理事会必须在这方面担任领导。

人类安全网成员欢迎去年制定和发表了秘书长关于保护妇女免于性剥削和虐待的具体措施的简报。这份简报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一种急需的问责制框架。它还为各国提供了重要的指南。同样，这一网络还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人道主义危机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的工作，并支持个别机构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增强有关这一问题的问责制的努力。我们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制订一项防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性侵犯和性剥削情况的战略而做出的努力。

该网络成员还兴致勃勃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部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行为问题的讨论。我们呼吁所有部队派遣国确保它们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其部署中奉行最高的行为标准，并确保确定适当的惩罚措施并在维持和平人员未能达到这些标准时加以使用。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实行一种果断的和参与性的零容忍政策，是关键所在。

国际社会认识到，性别问题专家和专业知识需要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包括技术调查及其行动、培训、人员配置和方案的设计概念；在没有这种专业知识和高级管理支持的情况下，我们有效对付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努力就受到极大的阻碍。要使各项战略产生效果，就应当建立在女性平民人口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上。秘书长指出，我们需要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程度，并确保所有和平支助行动的规划和执行中考虑到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做出反应的必要，包括提供更有效的实际保护、监测和情况报告。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保持警惕，更有计划地谴责具体的冲突中普遍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事件。它还必须准备通过制定和平支助任务和确保性别观念全部纳入联合国国家小组的工作而

对这种暴力行为做出反应。我们还鼓励安理会确保其奔赴实地的特派团在其职权范围中包括适时评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会晤当地的妇女团体和网络以了解她们的观点。建立营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设施及有关的基础设施的实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种反映妇女参加当代的冲突以及战斗人员的作用的事实的实际设计。

最后，该网络成员强烈敦促安全理事会充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尤其要强调并支持秘书长制定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意图，以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内容。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举行今天的辩论，它让我们有机会衡量我们的行动以及安理会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从而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这是一次我们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重新做出积极承诺并取得实际成果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恳请让我在辩论的这一阶段插进来提三个程序问题。第一，我们的发言要略为超过下午 1 时。第二，名单上还有 31 个发言者。我在开始时确实说过，希望人们将遵守五分钟的时限。越多的人这样做，我们就越有可能有效地让所有人发言。同样，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我们在下午 3 时首先进行表决，如它们已经做好准备，则或许宣读一两项主席声明。但辩论将在这之后马上开始，我当然希望不会晚于下午 3 时 15 分。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申请加入欧盟的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各国和很可能申请加入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也赞同这一发言。

我们在这里讨论妇女在冲突中的困境和力量。四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首次和全面涉及到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们都知道，该决议在联合国以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得出结论：该决议已经被民间社会组织有效地当作一种推广和监测的手段。实际上，这一里程碑式的决议赢得了相当大的支持。全世界很多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把第 1325（2000）号决议作为自己的决议而通过。

非政府组织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提出的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影子报告，反映出这种支持。

然而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座建筑的内部产生了多大的影响？联合国系统以及联合国会员国是否有同样的热情？我援引秘书长的报告：“尽管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在所有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的差距和挑战”。

妇女参与防止冲突及实现和平进程的情况，似乎并未有很大发展。把性别观念融入和平协议的情况，仍然需要改进。妇女在决策位置上的代表权，仍然是例外的情况。

为什么？为什么我们在当今当世仍然需要特别提醒人们注意世界上的人口是由数量相等的女人和男人组成的这一事实？我们为什么不能自然地考虑到性别的问题？我们看一看本组织的情况，在 191 个会员国里仅有 11 人为女性常驻代表。我的来自欧洲联盟的约 25 个国家的 22 位同事，不是妇女而是男人。

这是否说明了为什么只有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性别问题给予关注？是缺乏理解？还是缺乏政治意愿？我相信可能二者兼而有之，我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方面给我们上了重要的一课。

毫无疑问，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后，对在维和中采纳性别观点的重要性的认识有了很大加强。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理解不断加深。从部队派遣国到安全理事会成员，各个层面的培训都推动了这项事业。最近维护和平行动部分发了性别问题综合教

材，这是一项很出色的工作成果，我们要就此向副秘书长盖埃诺表示感谢。

大多数维和特派团指定了性别问题顾问，在 17 个特派团中，有 10 个特派团目前设有全职职位。这都是一些可喜的进展。然而，除非我们同时要求建立问责制，否则，这些努力难以取得最大成果。在我们的职业生涯中，性别从不是一个关键的成功因素。因此，我们必须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奠定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明了他有意制定一项全面和全系统的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强调监测和报告机制。欧洲联盟希望，此类涉及联合国所有机构并包括明确时间框架的全系统的方针，将会导致问责制。第 1325（2000）号决议不是一项可以每年单独处理一次的决议。安理会提交的每份报告和安理会通过的每项决议都应纳入性别观点。实际上，在总部和在外地，都必须在规划新的行动时，尽早纳入性别观点。

最后，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推动履行承诺。在这方面，业绩指标是很重要的。我们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如何更好地保留记录，说明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其日常工作的情况，包括是否可能指定一个协调中心，监测执行工作。

关于针对性别的暴力问题，我们认真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的发言，她说，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许多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亲眼目睹，文明行为不复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往往被用来作为战争武器，剥夺妇女或其所属的社区的尊严。我们最近在苏丹的达尔富尔看到了此类暴行的例子。我们知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也有类似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骇人听闻的行为。在缅甸、我们看到了现政权武装部队对妇女人权的全面侵犯，包括性暴力。欧洲联盟最强烈地谴责此类做法。在任何情况下，各国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暴力，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暴力，促进她们充分享有人权。

有罪无罚是一条死胡同。欧洲联盟欢迎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有关条款中，将全面和大规模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列为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加以惩治。欧洲联盟完全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国际和各国法院应当拥有充足的资源，获取性别问题专门知识的渠道，对全体工作人员的性别问题培训，促进受害者和证人保护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以更为有效地起诉那些违法犯罪者。最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协会组织的性别正义问题会议为此提供了有力的证据。

最后，联合国系统，以及部队派遣国，显然应当成为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问题的因素。在任何情况下，在维和行动或联合国领导的其他行动中，都不应宽恕针对性别的暴力。国际特派团不应助长性剥削的存在或蔓延。制定和贯彻行为守则是很重要的。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告。欧洲联盟坚持零宽容对策，这就意味着应起诉和惩治肇事者。我们欢迎近年来在发生违法行为时，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采取了坚决行动。

对针对性别的暴力，只有一种持久解决办法：两性平等。在我们期待 2005 年《千年宣言》所载各项承诺，包括和平、安全与发展承诺全面审查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时，应当牢记这一点。今天还是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四周年，我们也注意到，自从 1979 年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来，整整 25 年过去了。正如该公约序言中所申明的，一国的充分和完全发展，世界人民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平等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第 1325（2000）号决议每天都在提醒我们，不可忘记我们对实现两性平等的庄严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的代表，我请他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了本次会议。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盖埃诺，高级专员路易丝·阿尔布尔和执行主任苏拉

亚·奥贝德的出席。我要向阿尔布尔女士表示，我们很高兴她来到纽约，对她的任命令我们感到欣慰。有一位强有力的和干练的高级专员，确实是件好事情。

我们自豪地重申我们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它始终是一份里程碑式的文件，因为安理会在其中意识到建设和平的真正意义，而国际也因此承认了妇女和女童因冲突而承受的负担。

在澳大利亚，社区组织举办了公共研讨会，以广为宣传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规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得到了政府拨款，设立网站，提供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面信息。我们通过援助方案，向澳大利亚国防军并向亚太地区军事人员提供了关于该决议的培训。

澳大利亚编写了一份专题文件，概述了最近关于妇女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维护和平中的作用的研究和最佳做法。根据我们的研究，我们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援助政策指南，以鼓励妇女在建设和平项目中发挥作用。

我们承认具体国家的责任，并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概念纳入了我们的发展合作方案。在菲律宾，我们资助了执行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和平、施政和发展的全国调查。该项调查将是强调妇女在和平、施政和发展领域中的关注的一块里程碑。我们还资助了一次会议，汇聚了来自棉兰老岛、柬埔寨、东帝汶、阿富汗和所罗门群岛的妇女，提高对妇女在冲突后复苏和重建中作用的意识。

整个国际社会同样在促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第一个承认某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依照国际法属于最严重犯罪的条约。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都采取了很多的积极措施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但正如我们在以往会议上指出的，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应确保妇女能够切实地在各级参与和平行动与和平进程。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确保男人接受了解妇女的权利和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培训。

我们必须将冲突所涉性别问题视为实现可持续和持久和平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具备平衡的观点，得出平衡的解决办法。第 1325（2000）号决议为此提供了指导。

我们应确保将预防冲突的根本原则、妇女对和平与安全的参与以及妇女的具体需要更普遍地纳入到安理会、联合国其他机构、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各会员国的工作中。澳大利亚决心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问题国务部长发言。

奥拉门蒂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今天这样的场合里，曾经谈判了很多的倡议，为的是促进国际和平和维护人类尊严。安理会也就促进裁军、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和促进民主等重要问题通过了革命性的决议。很多国家由于安理会的努力摆脱了战争和饥饿。

今天，我们开会是为了纪念安理会第 1325（2004）号决议通过四周年，这一决议是安理会成员决心解决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预防冲突和重建的决策进程中妇女受到排斥等困扰人们的问题的成果。不幸的是，尽管有这种决心，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存在着很多障碍，今天我们面对的不幸现实是，落实这一重要倡议所提行动取得的进展十分有限。

在这方面，我国要明确地提及国际社会中那些承诺为这一问题而工作的所有的行动者，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维和部）所从事的工作，他们将性别的观点纳入到了日常工作的主流。毫无疑问，正是在这方面，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取得了最显著的成果。

同样，我们还要祝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这些年来为促进和实现决议所载概念所做的工作。妇发基金在世界各地的工作令人钦佩，树立了榜样。20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冲突后局势中性别司法问题会议，就是妇发基金重要工作的一个实际例子。这次会议的报告弄清了在将妇女纳入到重建进程以便确保持久和平方面仍然存在的主要障碍。

应该指出，工具和工作计划都存在。不幸的是，如果我们继续孤立和分散地工作，我们便无法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迫切需要综合与协调的战略，我们应着手在联合国里制定这种战略。

联合国所有机构必须贯穿性别的观点，这一点极其重要。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必须贯穿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内容。我们的战略应包括内部改革，这种改革应反映在联合国中有更多妇女占据主要的职务，例如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务。改革还应该是向外看，应自动地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原则纳入到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中，纳入到当前与各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协商中，以确保这些原则在世界上最边际化的社区也会得到承认。

另一重要的问题是需要有后续性机构对国际和国际各级执行该决议的进展以及倒退的情况进行监测。光通过正确的决议还不够；决议必须予以实施。

妇女越来越多地成为战争的目标，这既是因为她们的老百姓的地位使然，也使因为由于她们所处社会的看法使受害者要背负屈辱感。再也不能容忍这种局面了。

我们重申，如果不制定并执行那些规定对所犯罪行进行应有惩罚的法律，真正的问责制就无法存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将针对性别的暴力视为国际法中的反人类罪行。我们当前面临的挑战是在我们国家立法中确立这一地位。

我们坚定承诺致力于确保全面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提出的各项目标，并将像以往一样继续为此目的积极工作。但我们认为，全面执行该项决议不仅依靠制定法律和机制，也需要改变我们的思维。很多人继续认为，与妇女为伍不可靠，这种情况在妇女参与预防冲突与和平进程的程度有限上表现得尤其清楚。正因为如此，对妇女、男人和儿童的教育和培训是不可或缺的。这是一种长期性的计划，但毫无疑问，它会带来良好的结果。我们应强调指出，必须协调这一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工作。

明年将再次为我们提供一次振兴我们促进妇女权利工作的机会。联合国改革的辩论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都提供了让我们显示采取具体行动的政治意愿的场合。我们希望今天的辩论不仅只是说说而已，我们希望我们今天就采取具体的行动实现我们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这是国际社会议程中非常重要的问题。我们非常关注地聆听了让马利·盖埃诺先生、苏拉亚·奥贝德先生和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早些时候的发言。他们都谈到了我们所审议问题的不同方面。

安全理事会对妇女与武装冲突这一问题的关心，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活动的贡献。这进一步加强、促进和综合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现有机制，这些机制关系到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加强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促进她们平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并参与在冲突后重建国家和社会的重要决策。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我国代表团已十分认真阅读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4/814）所指出的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条款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

数以百万计的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处境令人怜悯和恐怖，因此必须立即重视这一事项，因为这种处境对我们大家都造成了长期的挑战。这种情况要求在所有级别采取行动：联合国所有机构以及国际捐助界在遭受这种做法之害的社会中采取行动。我们必须遗憾地指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包括贩运人口、强奸、谋杀和侵犯妇女权利等其他行为之害的领域中，没有取得具体进展。

我们认为，应该对不尊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有关条款的武装冲突当事方施加强大的国际压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建议，是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犯妇女并对付这种现象的令人鼓舞的出发点。

我们还必须在这此回顾，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条款不仅包括处理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处境，也明显地处理被占领下的妇女的处境。国际社会无疑已意识到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悲惨处境。

叙利亚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保健、教育、劳工和发展等领域的所有决策进程中发挥着作用。叙利亚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并以以下方式参加选举进程：参加投票，并竞选担任立法的市镇、地方、工会和职业委员会的职务。这种参与程度防止了侵犯妇女权利的任何行为。

鉴于武装冲突中的妇女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几个月前在黎巴嫩贝鲁特举行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阿拉伯妇女问题研讨会。与会的有妇女代表团和妇女问题专家、来自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来自叙利亚以及其他阿拉伯国家的高级别代表团。研讨会提出了应该予以考虑的建议。

第 1325（2000）号决议为处理武装冲突中以及建设和平局势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提供了坚实的政治框架。但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将这种政治框架变成政治意愿和具体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看到联合王国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

在较早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会议上发言时，我们曾建议安理会在审议这一问题时，依然保持在其任务范围之内，也就是审议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安理会在处理这种影响中的作用。虽然我们参加了安理会对这一项目的辩论，但我们依然坚持认为，要求所有会员国积极审议的具有交叉性质、多部门层面的专题，最好是在诸如大会这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予以讨论。

审议中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4/814）全面审查了过去 4 年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表明，该决议已经在诸如以下方面获得一些成功：将性别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对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性别观点培训工作的主流。

我国高兴地对这一进程作出了贡献。作为联合国较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印度意识到，必须将这种政策的关键内容纳入部署前的培训工作之中，而所有的维持和平行动者在前往任务区之前，都将接受这些培训。秘书长在关于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报告（A/58/694）中表示，他对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职人数很少的情况表示关切。为了对此作出回应，印度已决定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部署两名妇女军事观察员。

但秘书长在安理会今天审议的报告中指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这依然是一种紧迫的挑战。对这些努力是否充分的真正考验，无疑是它们在实地的影响。冷战后时代的特点是国内冲突、恐怖主义攻击事件、族裔清洗以及惊人的侵犯人权行为不断加剧。所有这些情况都影响着社会易受伤害的群体，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国际社会必须动员起来，处理这种局面。我们赞同报告的原则和目标。因此我们将就一些具有细微差别和细节问题的事项提出我们的意见。

我们的经验表明，秘书长提出的一些解决办法，尤其是妇女更大程度地参与预防冲突、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领域的工作，对于这问题很恰当。有些解决办法必须由遭受冲突之害的社会本身提出。另一些则是较为长期和具有结构性的办法。这些解决办法主要涉及鼓励民主的理想和做法、言论和表达自由、影响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改善工作，以及扩大教育和生产性就业机会。

诗人涅克拉索夫在描写战争的恐怖时写道，最神圣的眼泪是母亲的眼泪，这种说法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各种母亲组织在若干情况下减轻了冲突的程度，因此应该特别利用这些组织的力量和能量。秘书长在报告中回顾了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中的突出问题。他认识到必须优先发挥妇女可在建设和平中的主动作用，并必须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谈判的工作。

我们充分赞同秘书长的观点，认为没有妇女充分的参与，就不可能全面建设和平。

我们赞扬秘书长查明了这一方面的一些关键挑战，其中包括必须增加妇女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平谈判以及类似活动中的高级别决策职位的数目。处理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这问题无疑是至关重要的。但试图人为地增加妇女在和平谈判尤其是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的冲突中的谈判人数时，就未必能保障确保产生成效。平等参与必须是一种当地的倡议，旨在左右局势的任何外来努力虽然必要，但必须逐步加大，才能产生真正持久的作用。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必须在数量和高级级别上实现妇女拥有更高层次的代表性。这对于秘书长考虑提供适当资源，培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或许也很有益，因为这样能表示其重要性。在专门为社会性别主流化以及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的举措提供经常预算资源之时，应该铭记为这种培训拨出特别资源。

同样，将暴力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的问题也值得认真考虑。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观点，认为国际社会应该向冲突各当事方发出明确的信息，表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将受到调查，肇事者将受到起诉。对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不应该采取零容忍态度。

然而，外部执法尝试有时会导致进一步纷争，我们从冲突后国家和正在建立规章体系的国家中多次听到这种情况。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以便在司法和法治领域并在加强国内司法制度，确保依法惩处暴力肇事者方面促进能力建设。

我们同秘书长一样相信，色情剥削和性虐待是完全不可接受的行为方式。我们谴责此类行为——而无论它是维持和平人员还是人道主义人员所为，我们还认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提供保护，防止发生此类剥削和虐待。然而在这方面，我们有时认为，秘书长的支持不是太多，而是也许不够，必须在处理此类案例方面制定更严厉的规章，而不能仅仅发表秘书长公报。在这方面，我们认识到，许多会员国制定的规章都比公报所载规章具有更加深远的意义，而且许多国家中的强大、负责和着眼于取得成果的妇女组织都取得了重大成果。

秘书长已敦促会员国和各联合国实体建立一个具有确定关注实地性别观点具体指标的协调一致的人道主义回应监测制度。他还表示打算在审查良好惯例基础上，制定妇女平等参与各方面选举进程的指标和基准。制定指标、基准和方针是一个敏感和严肃的问题，应该在它们获得最后通过前，履行更广泛的政府间审查和批准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邦戈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很荣幸参加今天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四周年之际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的本次公开辩论。我们赞同加拿大代表人类安全网所作的发言。

在当今历次冲突中，平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首当其冲地受到严重侵犯。尽管如此，国际社会现在不仅应该承认妇女是受害者，而且还应该注意到妇女作为和平进程的关键角色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有人曾在——2004年9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法律援助协会联合召开的——冲突后局势性别公正问题会议上指出，我们必须努力把妇女关切更有效地纳入全球和平进程之中，并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这些进程。

鉴于妇女在我们各个社会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必须把妇女充分享有平等的政治和经济权利视为防止和解决冲突集体办法的一个基本构件，这样做既合乎逻辑，也合乎道德。在大多数情况下，妇女无法享有资源、政治权利和权力，也无法控制其环境。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时期拨付资源也应涵盖各项赋予妇女权力方案的建议。我们南非本国的经验告诉我们，妇女如果有机会，就可以为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各个阶段提出重要和亟需的观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仍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份划时代文件。决议要求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特别是免受强暴和其他形式的性虐待。决议还要求让妇女充分融入各种国际和平与安全进程。另外，我们认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我们以全面方式回应妇女的需要提供了必要方针。

就非洲而言，我们认识到，不让妇女参加政治和经济决策乃是阻碍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重大障碍。因此，非洲联盟已采取步骤，并采取了立法措施处理这个问题。南非也在为支持这些努力做出贡献。最近，我们南非接待了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隆迪的一个妇女小组，使之同南非妇女交流经验，南非妇女——尽管最易受到伤害——仍设法在我国政治转型过程中表达了她们的意见。南非政治转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妇女发挥关键作用的结果。

国际社会已经采取若干主动行动，处理社会性别主流化问题，然而，为了确保消除阻碍妇女平等的一切障碍，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我国代表团认为，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需要国际社会的决心。为了促进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必须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这一点也至关重要。必须把性别专家和性别专长纳入各级和各方面和平行动之中。

妇女是冲突局势中无法想象的暴行和不正义行为的受害者，我们必须更加努力地监测和报告这些暴行。同时也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依法惩处侵害妇女和女童可恶罪行的负责者。在这方面，各国都必须通过立法，把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内容纳入本国法律制度。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加强了处理侵害妇女罪行的国际法框架，使人们有希望切实追究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所犯基于性别的罪行的责任。然而，为了使这些措施取得成功，必须提供适当资源，给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性别问题专业知识和培训，并为受害者制定各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

我们必须维护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必须保护妇女权利，并消除阻碍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可持续和平的种种障碍。我们可以通过消除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各种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来维护这些目标。据说当妇女获得安全时，国家也就安全了，当妇女感受到安全时，和平就有可能实现。

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支持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报告（S/2004/814），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各会员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就孟加拉国而言，今天的议题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感谢主席联合王国召开本次会议，我们也感谢其他人——助理秘书长盖埃诺、高级专员阿尔布尔和执行主任奥贝德——内容翔实地通报情况。

应该对秘书长提交手头这份文件（S/2004/814）表示赞赏。的确，各个社会都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但最严重的受难者经常是妇女和女童。这条情况是仅凭经验观察发现的。

孟加拉国的文化环境使得妇女问题成为高度优先。这个传统弥漫于我们现代历史的大部分时期。现在，多项有助于赋予妇女权力的创新构想都体现了这个传统的果实。小额贷款和非正规教育就是两个例子。我们获悉，社会性别主流化有助于排斥极端主义思想和行动。社会性别主流化有助于建立充满价值而非暴力的社会行为模式。这也许正说明孟加拉国为何没有发生任何同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

我们已把这个价值观念纳入我国外交政策，把它作为一项原则。我们总是乐于同其他国家交流经验。因此，孟加拉国密切参与了制定和通过划时代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在 2000 年 3 月的国际妇女节上，主席孟加拉国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表了关于

了妇女与和平问题的声明。该声明载有一个简单的命题。这就是妇女的参与乃是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成分。

我们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制定关键准则的重要决议。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一个划时代事件。令人欣慰的是，该决议规定把性别观点纳入与和平有关的联合国各项方案之中。

孟加拉国同联合国王国代表团合伙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了有关把两性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决议。孟加拉国同联合王国在许多方面确实有共同之处，但其发展水平非常不同。然而，我们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合作，以提出一点看法：两性问题主流化是一个普遍价值，是发展中和发达国家都同样关心的问题。我们的行动产生于这样一个信念。

孟加拉国认为，相当明显的是，在我们社会中对妇女的投资大大地促进了多元主义、民主和人权标准的建立。这些理想是可持续和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我们一向是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带着这些理想到冲突地区和遥远的地方。我们的主要报酬在于这一全球服务获得的普遍赞赏。

联合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仍然有许多事要做。我们需要制定方针，确保所有和平活动包括并支持法治，促进两性平等，从而保护妇女的人权。

在冲突后国家有系统地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为指导纲领将是可取的。

在全世界的武装冲突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一项紧迫的挑战。我们对她们的状况——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例如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叙利亚戈兰——仍然感到严重关切。

在任何时候都需要不断致力于两性正义和提高妇女权利。绝不能容忍在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犯罪。必须结束有罪无罚现象，并把犯罪凶手绳之以法。

我们必须捍卫我们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作出的承诺。如果我们要实现规定的目标，就需要在真正的政治意愿的支持下采取一贯和共同的行动。这样，就能通过尽可能广泛的各阶层的伙伴关系，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民社会的行动者，实现我们的目标。这样，我们就能够并应该从言论走向行动，从宣传走向执行。

下午 1 时 35 分会议暂停